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1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

105.09.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2.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，依本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，以及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特擬定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本學系課程之規劃與審訂。
- 二、系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發展。
- 三、辦理課程分流及教學觀摩。
- 四、考照輔導。
- 五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1)實習合作機構/單位之選定。
 - (2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3)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(4)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5)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(6)學生實習意外事件之檢討。
 - (7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討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委員由基礎醫學暨成人護理教學社群、產兒護理教學社群與精神社區護理教學社群召集人、實習組教師、實習指導教師、學生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人士等五至十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